

# 論黃春明的 小說中的人物

何欣

(下)

「青番公的故事」特別強調了人與人之間關懷與仁慈，老人青番公對於小孫兒阿明的愛，寫得十分自然。但這篇故事的主題不是專寫這種愛，它是寫青番公一生所見的他生活於斯的那個小村中的改變和早年的遭遇；那個濱濁水溪的小村受到洪水摧毀的情形。青番公二十一歲的那一年，洪水毀了他的家，洪水淹死他的祖父。洪水來臨前竟沒有雄蘆啼。這是秋禾「惹來」的大禍。在大水來的前一個月，很多人都看到秋禾檢柴回來時，還拖了兩隻雄蘆啼回來。當時有很

多人勸他放生，「但是秋禾不但沒有把蘆啼放生，還將蘆啼殺了烤來吃掉」。秋禾被捉到，村民們要決定怎麼處置他時，有人提議說：「我們還是問問青番和阿菊的意思看看。因為這次他們兩家遇害最慘，只剩下他們兩人。」（二二）因為「丈夫和三個小孩子也都被大水沖走了」的阿菊不在場，老人問青番：「青番，你的意思怎麼樣？把他淹死呢？或者是把他放走？」青番一時禁不住放聲大哭着說：「放走這條狗吧——」（二二——二三）這段描寫實在感人，青番

幾乎全家死於洪水，他該有強烈的報復心，而他不忍看「秋禾的那種絕望的哀求的目光」，決定「放走這條狗」。這就是人性的光輝，人性就在這種愛上面表現出來。

重建這個石頭荒地為田園，確是一件十分艱難的工作，但青番確有拓荒者的精神，雖然他的決定求諸於土地公，他靠着意志和「流不完的汗水」，把田園從洪水中搶回來。看着睡熟的孫兒，想到「奮鬥過來的那段生活」，感到格外驕傲。人們靠着堅強的意志和流不完的汗水征服了自然，當然是值得驕傲的。

如今，那個地區大大改善了，防水的堤修築起來，青番公家裏已用打穀機，政府爲了改善農村生活，積極輔導農村副業，擬就養豬貸款辦法，公布實施；而且修建了蘭陽大橋，偏僻小村近代化了，人們也不再畏懼洪水爲患了。

青番公像個巨人，站立在他徒手建立起來的田園的前面，傲然地望着他的土地，他的後代，並且要把他的經驗和智慧教給他的後人。這個中國農民的雕像多麼雄偉啊！

「癖」是這個集子中最弱的一篇，只是十分單純但不夠深刻地敘述了做散工的阿發的家庭生活中一個片斷，就是他於散工回家後，「心裏有一件事要讓太高興一下」，不過在說出之前，「要先逗太太生一點氣」，那便是「後天這邊的工一完，阿助叫我馬上跟他的班，他說這次的工作整整有三個月的時間，」而且「工錢一天三十五塊，比現在的多五塊，這次不會閒着沒事做了。」（二三八）這自然是值得高興一下的消息，因爲至少有三個月可以免於饑餓的恐懼了。他還給太太一個改善她的工作環境的遠期支票：「下個月我們就可以買一塊鐵皮把廚房漏的地方全部遮蓋起來，那妳就不必戴斗笠燒飯了。」（一四四）雖然他太太阿桂知道這支票大概不會兌現。無論如何，未來的三個月的生活有了保障，所以他太太欣然爲他去買一包吉祥煙，對他沽一瓶酒和買一元錢的花生米也未加反對。阿發的興冲冲使阿桂知道「今晚又要上床了」，因爲這是窮人的唯一的享受與娛樂。「上床」當然是爲阿桂所樂於接受的，但作者却很巧妙地間接敘述了他們面臨的兩大問題：一是全家大小七口睡在雖爲兩張實在等於一張的床上，兩張床「用一張甘蔗板橫

隔起來的，坐起來還是可以看到隔床的小孩有沒有蓋被」(二四二)，所以夫婦行樂有所顧忌，尤其是老三曾鬧出過笑話，必須待孩子們睡熟之後，才能開始。第二是怕生孩子，政府提倡節育，「最近幸福家庭設計協會的李小姐來找過她幾次之後，對上床的事情開始有了顧忌，」而使她「在做那事的時候，只想到一些牽連性的可怕的事」，(二四一)連這最原始最純然的享樂裏也摻進了這麼多隱憂。但阻止了他們「幹那事」的不是這些，作者技高一籌地讓阿發發現妻子的「癖」癢得可怕，接着小孩子們(他們並未真的睡熟)也都跟着癢起來了。「癖本來就是咱們貧窮人家的親族，你還是快點去燒水吧！」阿發吩咐他的妻子。阿桂突然悟出一個道理，阿發說「癖這東西只要你不提它、不去想它、不去碰它就沒事」，生孩子在窮人家也復如是，「生出來就讓他生出來，不想不提不碰就沒事了。」要「提」，要「想」時，只有去裝「樂普」，這又是阿發激烈反對的。

寫貧苦人家生活時，作家們慣於把那些窮人寫成失去人性的野獸，回家是酗酒打孩子罵老婆，彷彿不寫成這樣就不是寫窮人似的。窮人也是人，也有人的

愛，人的希望，人的幽默。阿發愛他的妻子，愛他的孩子，也了解那單純生活的趣味，也保持着人應具有的自尊：「窮孩子除了命歹，其他那一點比他們差，窮孩子能幹的多啦，像我十三歲就能養我母親。他們大部分都是靠祖公仔業過活，我們是靠自己流汗過活哪！」(一四三)（「他們」是指「有錢人家」。）他多麼為他的 daughters 驕傲，九歲的阿珠「做起事來真有老大姊的模樣」！

還有一點，阿發反對妻子去裝「樂普」，並非他反對這新玩意兒，而是因為「衛生所那位裝『樂普』的醫生就是阿生的大兒子，我怎不知道。無論怎樣，阿桂是我阿發的妻子啊！」(一四五)讓一個熟人的晚輩為妻子裝那個，阿發可能認為是羞辱，故而提起「樂普」他就有氣。

「兒子的大玩偶」，據我所知，是被喜愛黃春明作品的讀者談得最多的一篇，也曾有朋友們做過極為詳盡的分析。我在這兒對它所做的解釋，仍是跟分析前幾篇的看法一樣，作者所寫的坤樹，雖然做着一種給他帶來屈辱的工作，但他仍保持着他的自尊和對別

人的愛。

作者爲坤樹安排了一種很滑稽的職業，做廣告人。從事這種職業，必須想盡方法引起別人的注意，替電影院做廣告，當然要裝扮得十分滑稽：臉上要塗厚厚的粉墨，一身的打扮要怪異——坤樹的打扮是像個「十九世紀歐洲軍官的模樣」，更滑稽的是，他「前身後又多掛了兩張廣告牌，前面的是百草茶，後面的是蛔蟲藥，走起路來像木偶。別人對這種廣告人的看法當然是娛樂性的，拿他窮開心。母親哄騙懷中的小孩，是叫「看啦！廣告的來了！」那孩子便會停止吵鬧，而舉頭東張西望。他走過花街的妓女戶時，連妓女們都拿他開心。「喂，廣告的，來呀，我等你。」有一個妓女的吆喝聲向他追過來。在笑聲中有人說：「如果他真的來了，不把你嚇死才怪。」別人已不把他看做一個正常的普通人。對他們，坤樹也跟阿Q似的，「要的，要是有了錢我一定要。我要找仙樂那一家剛才倚在門旁發呆的那一個。」（一五九）對這種職業，坤樹感到非常苦惱，就爲了他幹這種活兒，他大伯仔斥責他：「還有什麼可說的！難道沒有別的活兒幹啦？我就不相信，敢做牛還怕沒有犁拖？我話給

你說在前面，你要現世給我滾到別的地方去！不要在這裏污穢人家的地頭。你不聽話，到時候不要說這個大伯仔反臉不認人！」這差事是丟人現臉的，坤樹又何嘗不知道呢，又何嘗願意做呢？但是，爲了他的未出世的孩子，「阿珠，小孩子不要打掉了。」（一五五）他之能像條漢子說出這麼強有力的話，就是他找到了這份差事啊！他有甚麼辦法呢？在他大伯仔痛斥他的時候，他那句「我一直到處找工作……」（一五六）說明他接受這「沒出息的鳥活兒」是無可奈何的呀。他要擔負起做父親的責任！

這種工作是單調的、孤獨的、寂寞的，因此「每天同樣的繞圈子，如此的時間，真是漫長得怕人」。除了兩條腿活動外，他的腦子自然而然地活動起來，腦子的活動「大半都是過去的回憶，以及以現在的想法去批判」（一五七）。作者在這兒很清楚地很明確地告訴我們他的處理坤樹的方法了：除了寫現實生活外，還寫他的回憶以及對往事的批判。

這篇故事的主線是寫坤樹和妻子阿珠的衝突、誤會和最後的和解，這件事發生在他做廣告人後一年，因爲他們的兒子阿龍已經被阿珠背着了。他們衝突的

情景是：

「你到底生什麼氣，氣到我身上來。小聲一點怎麼樣，阿龍在睡覺。」

（我不應該遷怒於她。都是那吝嗇鬼不好，建議他給我換一套服裝他不幹，他說：「那是你自己的事！」我的事？真是他媽的狗屎！這件消防衣改的，已經引不起別人的興趣了，同時也不是這種大熱天能穿的啊！）

「我就這麼大聲！」

（嘖！太過份了。但是一肚子氣怎麼辦？我又累得很，阿珠真笨，怎麼不替我想，還向我頂嘴。）

「你真的要這樣逼人嗎？」

「逼人就逼人！」

（該死，阿珠？我是無心的。）

「真的？」

「不要說了！」嘶著喉嚨叫：「住嘴！我！我打人啦啊！」當時把拳頭握得很緊，然後，猛力的往桌子槌擊。

（總算生效了，她住嘴了，我真怕她逞強。我想我會無法壓制地打阿珠。但是我絕對是無心的。把阿

龍嚇醒過來看不應該。阿珠那樣緊緊地抱着阿龍哭的樣子，真叫人可憐。我的喉嚨受不了，我看今天喝不到茶了吧？活該！不，我真渴着哪。）（一六二）

坤樹對這件事感到歉疚，他覺得他「不應該遷怒於她」，「中午沒回去吃飯就太不應該了，上午也應該回去喝茶」。懷着這種心情回到家，坤樹發現阿珠仍跟往日一樣，替他泡好了薑母茶，才「一陣溫暖流過坤樹的心頭，覺得寬舒了起來。」（一六三）但他接着發現鍋裏的「……菜飯都沒有動，床上不見阿龍睡覺，阿珠替人洗的衣服疊得好好的，人那裏去了？」

（一六三）作者迫不及待地緊接着就寫了阿珠的焦慮與不安。「阿珠從坤樹不吃早飯就出門後，心也跟着懸得高高的放不下來。本來想叫他吃飯的，但是她猶疑了一下，坤樹已經過馬路了。他們一句話都沒有說。」雖然她仍同往日一樣背着阿龍去給人家洗衣裳，但「她不安的真不知怎做才好，用力在水裏搓着衣服」，甚至連阿龍的大哭她都沒有聽見。（一六三）洗完衣服，「她匆匆忙忙地背着阿龍往街上跑。她穿過市場，她沿着鬧區的街道奔走，兩隻焦灼的眼，一直尋到盡頭……」作者用「匆匆忙忙地」、「奔走」、

「焦灼的眼」說明阿珠的急於找到坤樹，看看他到底怎樣了。她看到坤樹，但「她不能明白坤樹這個時候在想些什麼，他不吃飯就表示有什麼。」（一六五）阿珠就在這追尋中看到坤樹在街上兜圈子的情形，使得她的自責愈來愈深。這種夫婦間的關懷的真摯實在是罕見的。兩個人既然都有這種內疚和自責以及對於對方的極度關懷，和解就變得十分容易十分簡單了。在吃中飯的時候，兩人的沉默由坤樹問一句「阿龍睡了」而破除，夫婦隨之又「和和氣氣的溝通了」。

當天的下午，坤樹再去街上做廣告時，心頭繫繫着的是他的兒子阿龍，他對阿龍是熱愛的，這種愛擴大到愛所有的孩子。下面的一段描寫，就敘明他這種心情：

「一羣在路旁玩土的小孩，放棄他們的遊戲，嘻嘻哈哈地向他這邊跑來，他們和他保持警戒的距離跟着他走，有的在他的前面，面向着他倒退着走。在阿龍還沒有出生以前，街童的纏繞曾經引起他的氣惱。但是現在不然了。對小孩他還會向他們做做鬼臉，這不但小孩子高興，無意中他也得到了莫大的愉快。每次逗着阿龍笑的時候

，都可以得到這種感覺。」（一七〇）因為他對兒子阿龍的愛，才使他忍受在別人眼裏是在耍寶的職業——這份活兒使他有了阿龍，有了阿龍使他忍耐這活兒的艱苦。

他的孩子阿龍所認識的父親的外貌是臉上塗了粉墨和身穿怪衣服的坤樹——「那時阿龍只有幾個月，我想，只有三、四個月，不見得真認得出什麼」。阿珠說：「鬼咧！你以為阿龍真正喜歡你嗎？這孩子以為真的有你現在的這樣一個人哪！」和「你早上出門，不是他睡覺，就是我背出去洗衣裳。醒着的時候，大半的時間你都打扮做鬼臉，那還用說，你是他的大玩偶。」（一七一）街上的人們叫他「廣告的」，他的職業使他成為「大玩具娃娃」，使他以職業的名稱為自己的名字了。真正的坤樹和職業的小丑被視而為一了。這篇故事最感動人的場面是阿龍見了他的真面目時竟以為是陌生人而大哭起來，

「傻孩子，爸爸抱有什麼不好？你不是喜歡爸爸了嗎？乖乖，不哭不哭。」

阿龍不但哭得大聲，還掙扎着將身子在往後倒翻過去，像早上坤樹打扮好要出門之前，在阿

珠的懷抱中想掙脫到坤樹這邊來的情形一樣。

「不乖不乖，爸爸抱還哭什麼。你不喜歡爸爸了？傻孩子，是爸爸啊！是爸爸啊！」坤樹一再提醒阿龍似的：「是爸爸啊，爸爸抱阿龍看！」他扮鬼臉，他「嗚魯嗚魯」地怪叫，但是一點用處都沒有。阿龍哭得很可憐。

「來啦，我抱。」

坤樹把小孩子還給阿珠，心突然沉下來。他走到阿珠的小梳粧臺，坐下來，躊躇的打開抽屜，取出粉塊，深深地望着鏡子，慢慢的把臉塗抹起來。（一八一）

坤樹的心情沉重下來，因為這件事發生得十分突然，多少有些人感到痛苦。爲了使兒子認識他，他要再在屬於自己的時刻塗上屬於職業的面具，而這面具又是他所憎惡和被人們視爲「丟人現臉」的。所以妻覺得他的行動反常而感到驚訝時，他頗然地說：「我，我要阿龍，認出我……」這又是一個明證，爲了愛他的兒子，他不惜做爲自己所不愉悅的事，這種父愛是偉大的。

「兒子的大玩偶」寫作的方法，跟以前的幾篇不

同，較爲複雜，其複雜源於在敘述坤樹一天的生活中，零零星星地插入了坤樹的回憶，坤樹的感想，以及他對過去經驗的批判。在「看海的日子」裏，白梅的回憶是整段敘述，不像這篇故事這麼零散；在敘述白梅內心矛盾和需要作決定時，作者用的是白梅內心的對話。在這篇故事裏，作者使用括弧，括弧裏的文字有時是心裏所想而不能直接表示的話，例如他的大伯仔斥責他，他不能反駁，但他心裏却在反駁，這些反駁置於括弧內：（早就不該叫他大伯仔了。大伯仔，屁大伯仔哩！）（廢話？誰廢話？真氣人。大伯仔，大伯仔又怎麼樣？娘哩！），（切斷就切斷。我有你這樣的大伯仔反而會餓死。）（一五六——一五七）有的是「以現在的想法去批判過去的經驗」，例如下一段：

「那麼你說的服裝呢？」

（與其說我的話打動了他，倒不如說是我那幅可憐像令人同情吧。）

「只要你答應：別的都包在我身上。」

（爲這件活兒，他媽的！我把生平最興奮的情緒都付給了它。）

「你總算找到工作了。」

（他媽的，阿珠還爲這活兒喜極而泣呢。）

「阿珠，小孩子不要打掉了。」

（爲這事情哭泣倒是很應該的，阿珠不能不算是一個很堅強的女人吧。我第一次看到她那麼軟弱而嚎啕的大哭起來。我知道她太高興了。）

（一五五）

有時是他對於別人的談話的反應，只是心靈活動，未說出口，但不一定是反駁，也許是解釋，例如：

（這孩子這樣喜歡我）

坤樹十分高興。這份活兒使他有了阿龍，有了阿龍叫他忍耐這活兒的艱苦。

「鬼咧！你以爲阿龍真正喜歡你嗎？這孩子以爲真的有你現在的這樣一個人哪！」

（那時我差點聽錯阿珠的這句話。）

「你早上出門，不是他睡覺，就是我擠出去洗衣服。醒着的時候，大半的時間你都打扮好這般模樣，晚上你回來他又睡了。」

（不至於吧。但這孩子越來越怕生了。）

「他喜歡你這般打扮做鬼臉，那還用說，你

是他的大玩偶。」

（呵呵，我是阿龍的大玩偶，大玩偶!?）

（一七一）

有的則是對於一個事件一個動作的敘述，這類用得甚多，我們不必再多列舉了。這種技巧，可能是作者讀翻譯作品時看到一些使用意識流的寫法而採用的，但他對於這一技巧使用得不能稱之爲「成功」。實在說，有些括弧裏的文字並無必要，多了反而覺得是作者在噁舌。

沒有收在這個集子裏的「鐸」（「文學季刊，五十八年七月十日出版的第九期）是一篇很重要的作品，裏面所寫的人物和他們的周遭的生活，以及作者的風格，都同「兒子的大玩偶」相似。主角懲欽仔原來是個打鐸的，這份職業是受人尊敬的，不像坤樹的廣告人那麼「丟人現臉」。但是時代變了，「現在都改用一部裝有擴大機的三輪車，由一個年輕人踏着沿街叫嚷」。在懲欽仔看來，「它的出現，未免有失小鎮的體統，實在是怪誕透頂！」他討厭這「失小鎮體統」的三輪車，是因為他失掉了能使他「過了半生無憂無

慮的生活」的差事，而更重要的是他失掉了昔日的光榮——「再說到憨欽仔的名氣，小鎮上的貴人就沒有一個比他響亮」。而今他的鑼「翻過來放在竹眠床底下，做雞皿子來用」，他自己被迫成為「蹲在南門棺材店對面的茄冬樹下的羅漢腳」中的一員。他做打鑼的時候，「有時手頭上稍微寬一點，興致一到黃酒也幹過」，現在必須「老是大清早就跑到阿里史的溪埔地去偷挖蕃薯」，「吃都吃膩，最近也因胃動不動就噎酸出來，喉嚨都給酸燒得沙啞」。他只好到棺材店對面的茄冬樹下去候機會了。

憨欽仔受饑餓之驅迫而偷人家木瓜的那一幕，寫得十分滑稽，也頗引人同情。「這個木瓜再吃不到，就算五頓沒吃了」，而偷木瓜又不那麼容易，總怕被人看見。最後用木杆打木瓜，落下來又掉在糞坑裏。「憨欽仔好像與情人惜別，痴痴的目送着將要沉沒的木瓜，嚥了幾口水，慰藉此刻飢腸的絞痛。」他走在「暗巷的路上，一些無意間受到他叫嚷所驚擾的行人罵他說：『幹×娘，你見鬼！』」他見木瓜沉於糞坑的樣子使他驚恐得在六月天「渾身發抖不已，他真是覺得他見了鬼」。這見了鬼使被人遺忘的憨欽仔恢復受尊

敬的地位，再度成為重要人物，他對每個人敘述他所見的鬼，尤其是小孩，他成為他們心目中的英雄，他也「莫名其妙地感到飄飄然起來」。「飄飄然」八九天之後，他的床下只有偷來的蕃薯，這時，他「想到還有一件最重要的事情沒有辦」。飢渴會迫使人動腦筋的，他到一家小雜貨店去騙些東西果腹，他很會逢迎那位老掌櫃的，仍靠着他見到鬼的不平凡的經驗，騙了熱噴噴的茶、幾個糕仔，還有一包煙。但那老人肯賒東西給他還是因為他是打鑼的。

「好久沒有看你打鑼了。」老人問。……

「呃，呃，你問我打鑼的事嗎？」

「好久沒打了不是？」

「還是有，不過很累。有時候就叫一個少年的出來叫嚷。有時候我還是親身出來打。」

「很久沒看你出來了。」

「前天我才出來啦。」

「沒到這裏來。」

憨欽仔笑了笑說：

「沒有好事，所以我隨便打打就交差了。」

……

他以這樣的謊言保持他的尊嚴，使自己仍成爲一個可以信賴的重要人物。在「南門棺材店對面的茄冬樹下，經常總有八九個羅漢腳蹲在那裏。一等到喪家上來買棺材，這一夥人就咬住棺材跟到喪家，幫人忙喪事」。慇欽仔要擠進這一羣來混口飯。要想奪得一席之地，他必須在他們之間先建起受尊敬的地位。從那老人處騙的一包煙就足以表示他「優越」於他們了。「他有意的把黃殼子的煙晃着，那些坐在那裏欲睡不睡的羅漢腳，他們的眼睛都亮起來，被那一包黃殼子煙吸住了。他忍痛分給他們，但仍攔不住人家提他的最痛心的事。「怎麼不看你打鑼啦？」「是啊，好久不見你打鑼啦。」「不是給那喇叭車搶了你的飯碗？」你一言我一語地問他。」慇欽仔解釋他放棄打鑼的理由，說明是他自動不要打鑼，非被別人搶走飯碗。「那種不倫不類的東西算什麼！碰巧我慇欽仔不想打鑼，他揀去幹吧了。幹伊娘！好多人都以爲我慇欽仔這個老烏精的飯碗，竟砸在少年家的手裏。」對而言，最要緊是保住面子。賄賂，取得他們的尊敬，他才好加入他們的團體。

但慇欽仔得意之時，却又栽了個跟斗，走近仁壽

的雜貨店，被討債的仁壽侮辱了一番，面子全失，回到他的住處公園裏的防空洞，竟激動的哭起來。看到他的鑼——那自尊的象徵，他堅決地說：「好！有朝一日要是再讓我慇欽仔打鑼，我慇欽仔一定要存些錢起來。」錢可以使他免受侮辱。

在茄冬樹下的那一羣中，慇欽仔必須贏得他們的景仰，居然機會來了。

「喂，臭頭，人家說棺材店如果沒有生意，只要用掃把頭打棺材三下，隔日就有人來買棺材。你信不信？」

「聽倒是聽過，但是沒有試過。」

他們想去試一試，但沒有人敢去，都畏縮不前。慇欽仔的機會到了，他看了看他們，「我去！等你們這些人做事，做鬼也搶不到紙錢用！」那一夥自然「投以景仰的目光」。他做了，成功地做了，他「獲得了承認與無限的光彩」，他成了英雄，但作者接着寫了一段他感到後悔的文字，表現出他的善良的心。「他如果真的明天有人買棺材的話，那個死人可不是我殺了他？我慇欽仔半世人，雖不算好人，亦不算壞人啊！我爲甚麼要殺人？但願明天不靈驗才好……」

在春明的每篇故事裏，都是沒辦法的時候有人來救助，緩和了那窘困的情況。憨欽仔正在這無錢的時候，竟然有個婦人遺失了孩子，請他去打鑼。黃昏時分，那母親抱着孩子，追到他，將「一包紅包塞在他的手裏」。這份酬金並未使他得意忘憂，他仍為敲棺材的事不安，這不安持續了很長的一段時間。

但他最不希望發生的事竟然發生了。「憨欽仔，你成功了！」「虧你想得出來。楊秀才死啦！」好啦，憨欽仔的地位建立起來了，但他仍要表示他的不求人的獨立精神，他要他們知道不是死賴在他們之間的。「喂，各位等一下，我憨阿欽有言在先，目前我還沒找到適當的工作，想暫時和大家一起生活，一旦我找到工作，我馬上就離開。你們知道？是暫時性的，說不定明天就走。因為暫時很難料。」那羣人也真心地願他們的英雄同他們在一起。火生代表大家說：「說一句良心話，我們這些兄弟倒是很喜歡你在這裏呢。」

對楊秀才之死感到的內疚（憨欽仔總覺得他去敲三下空棺材應驗了）和他對幫人辦喪事這份差事感到的不光榮（跟坤樹對廣告人的感覺彷彿），使他不願

在感情上加入這一行，因而引起了他們的猜忌與不滿。「憨欽仔是一個有陰謀、有野心的人。」他們要提防他。

參加楊秀才的送葬時，「憨欽仔在彩旗班裏面，舉一面曾孫輩的藍色彩旗」。路過仁壽的雜貨店時，他怕碰見向他討債的仁壽，因此閉着眼睛禱告「土地公、媽祖婆，請您保佑憨欽仔平安無事」。因閉眼而走出行列之外，引起路人一陣笑聲。他還裝做腳抽筋而跛行。也和坤樹一樣，他不自願地成為人們注意的丑角。這種恥辱使他因聽到鑼聲而「溶入過去的回憶裏」，以過去的光榮慰藉自己受損傷的自我。

憨欽仔爲了生活必須贏得那些羅漢腳的友情，他畢竟不是個呆人，他知道如何同他們擠在一起，他以黃色的故事博取他們的友誼，雖然他打心眼兒裏看不起他們。在那段「平淡無奇的日子裏」，作者敘述了憨欽仔同一個女孩瘋狂的故事。友人們認爲他同瘋狂有關，但他極力否認。這一事件又表示了憨欽仔不同於他人，別的人在這種情形下會添枝添葉地把自己說成能征服女性的英雄哩。

我們不太清楚爲甚麼，憨欽仔突然受到區公所的

約請，請他打鑼催交稅。打鑼，憨欽仔又將恢復往日的光彩了。他突然同那羣羅漢腳們神氣起來，他把腰板伸直了，看到債主們，他也敢正面打招呼。「石頭，晚上和你清了。」我們也不太清楚何以區公所的人又突然把正打鑼的憨欽仔喚回去，憨欽仔也一驚：「怎麼回事？我打了，我打了。我不但打了，還打得很出色！」希望突然落空，「他的聲音已經顫抖得聽不清楚了。」

憨欽仔是黃春明迄今為止寫得最爲成功的一個人物，寫得那麼自然，把一個流浪漢型的小人物刻畫得有聲有色。他的迷信、他的善良、他的自尊、他的迷糊，都通過極爲適合的行動與語言表現出來。這篇故事像是一條河，河水往前流，沒有遇到任何阻礙，沒有翻起河底泥沙。我們在讀「兒子的大玩偶」時便沒有這種感覺，在那篇故事中，作者使用的一些不純熟的技巧使讀者隨時遇到羈絆，不能順利前進。

黃春明是個土生土長的作家，他認識也了解生活在鄉村中的這些小人物，所以寫來頗不費力，使他們活生生地表現在讀者面前。我們看到一個慷慨的樂觀

的黃春明，他永遠在這些小人物身上發現做爲一個人的可愛又可敬的性質，他們有悲哀、有埋怨、有氣憤，但這些都沒有把他們壓死，也沒有使他們對生命失去信心，他們設法適應他們的生活，並不逃避——像斯坦貝克寫的那些個流浪漢就是逃避，因爲他們獨自建立了自己的生活規範。睜離開這些人物，黃春明似乎就失掉了他的力量，像「跟着腳走」和「把瓶子升上去」那些故事，就缺乏他在這些作品中所獲得的力量。春明從樸實的鄉民中得到他的靈感與想像，這是他的創作活動的活水源頭。

黃春明的文章是噴出來的，不是寫出來的，彷彿他的故事像水勢洶湧的江河，那水向前流時，其力量之大，沒有任何東西可以阻攔。在寫作過程中，彷彿作者就無暇顧及他的文章了。他的文章像一片未開墾的曠野，那裏有參天古木，也有攀於枝幹上的蔓草。他常常不顧及結構、句法、修辭。有時敘述會失去比例，就是說，該發揮的沒有發揮，有時敘述詳盡的事件構成冗贅。藝術家需要在創作過程中磨練，使他的藝術品臻於完美之境。這過程可能長也可能短。我們在期待黃春明產生出他的更完美的作品。